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洪嘉青
電話：(02)77365730
Email：heartmap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60107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公費簡章(10601075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6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，請將本簡章電子檔上傳校內網站及轉請各科系所協助宣導，並鼓勵符合報名資格及計劃出國留學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簡章已公布於教育部網站(www.edu.tw)之即時新聞(106年7月15日)及公費留學考試線上報名資訊網站(<http://gra103.aca.ntu.edu.tw/bicerexam/>)，考試科目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日期、筆試時間、預定錄取名額、學位別及公告錄取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考試科目：國文作文與專門科目2科，共計3科。
- 二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一律採網路線上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報名應繳表件，報名日期自106年7月28日上午8時至8月11日下午5時止，逾時則不得再上網填報或上傳報名資料。
- 三、筆試時間：106年10月7日。
- 四、預定錄取名額：115名，包括一般公費85名、勵學優秀公費5名、原住民公費10名、身心障礙公費5名、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10名。
- 五、學位別：公費留學考試獎助限定攻讀博士學位，但「藝術

」學群及「建築、規劃與設計」學群部分學門之研究領域
仍得攻讀碩士學位。勵學優秀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三類特
殊身分及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受獎生，仍維持可選擇攻
讀碩士或博士學位。

六、公告錄取榜單：預定106年12月31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